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07,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07,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晚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列席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 887, 538	57. 4972	8, 296, 652	40. 1289	490, 805	2. 3739

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 649, 079	61. 1806	7, 364, 856	35. 6220	661, 060	3. 1974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00,018	85.6435	1,935,615	3.9097	5,171,930	10.4468

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4,096	40.3859	29,372,256	59.3288	141,211	0.28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166,615	32.5413	8,296,652	64.7970	340,805	2.6617
2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8,156	38.4890	7,364,856	57.5196	511,060	3.9914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07,530	57.7311	1,935,615	11.5111	5,171,930	30.7578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507,030	62.4857	6,166,834	36.6744	141,211	0.83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 未获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关联股东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仇志烨、宋天喜、田国峰、王玲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赵艺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